

一、警察人員甲為原住民，於假日在家喝酒，並擬與其朋友乙外出打獵，於清槍過程中槍枝走火，誤傷乙，甲火速開車將乙送至醫院。後檢察官對於該事件，就誤傷乙部分因甲已與乙和解，故為緩起訴之決定；就酒駕部分，則因認為是緊急避難，故為不起訴之決定。惟甲之服務機關於之後評定其年終考績時，仍以甲酒駕為理由，評定其年終考績為丙等。甲不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該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請說明之。（25分）

擬答：

(一) 甲係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之適用對象，得依該法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3條規定以，法定機關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係該法適用對象；次按保訓會91年實務見解以，凡依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均屬上述適用對象，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任用之警員甲，即屬保障法適用之對象；渠即得依該法提起相應之救濟，謹先敘明。

(二) 保訓會應為決定之分析

1. 原則上不得為不受理決定

(1) 按釋字第785號解釋所揭「揚棄重要性理論，改採權益侵害標準」之旨，以及保訓會109年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等實務見解，以年終考績係行政處分性質，依考績法第7、11條等規定可知，考績丙等對甲之晉俸級、陞遷等權益，均有侵害，核屬侵害權益之行政處分。

(2) 又如甲確屬保障法前述對象，是依同法第61條規定，保訓會原則上不得作成不受理之決定，除非有同條所定其他不受理情事。

2. 應為駁回或撤銷決定之分析

(1) 依釋字第382、462、553號等解釋，以及保訓會與行政法院歷次見解意旨略以，除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恣意濫用其判斷權限外，原則上均應受保訓會與行政法院之尊重。

(2) 是以，倘若機關予以年終考績丙等，未有程序上之瑕疵，例如考績會組織、議決等未合規範，亦未有其他實體上認事用法之違誤，則其年終考績丙等之判斷，應受保訓會之尊重，該會即應依保障法第63條，以甲所提為無理由，作出駁回其復審之決定。

(3) 然而，按銓敘部109年函¹附「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略以，受考人如於考績年度內有下列事由，建議考列丙等：

① 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

② 因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或不依指示停車或拒絕接受檢測，違反道交條例等規定。

(4) 惟此僅為建議性質，銓敘部亦請各機關仍應本於考績法立法意旨，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

(5) 以甲誤傷乙，因已和解，故檢察官「緩起訴之決定」，應非屬前述「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之建議丙等要件。

(6) 以甲酒駕係因緊急避難，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亦難逕謂符合前述丙等之建議要件；再者，按銓敘部前述意旨，應視甲於該考績年度內實際工作等綜合表現，予以適當之年終考績等次，而非逕以單一事由或行為，即予其丙等。

(7) 據上論結，保訓會應依保障法第65條規定，撤銷機關對甲所為之丙等考績為是。

¹ 銓敘部109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函

二、公務員懲戒權與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為何？請說明之。（25分）

擬答：

依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以，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又懲處權係實質上之懲戒，亦應遵行上述意旨，賡續析述兩者行使期間如次：

（一）懲戒權行使期間

現行係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0條規定行之，適用對象為包含公務人員、政務人員等廣義公務員；其期間計算，原則上係自應受懲戒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惟如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則指移送機關知悉之日起算，以下分別就不同懲戒權行使期間，摘述如次：

1.無規定上限期間

即免除職務、撤職之嚴重懲戒處分。此係因公務員如應受上述處分，即不宜繼續擔任公務員，為免因違失行為完成後，至案件繫屬於懲戒法院之時間過長，懲戒法院無法為上述懲戒處分，以淘汰不適任公務員，爰參酌德國公務員法相關規定，未設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2.10年

即前述期間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3.5年

即前述期間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二）懲處權行使期間

1.懲處係指公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維持官箴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等規定，而對其課予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處罰，雖然同樣係追究行政責任、亦屬實質上懲戒，惟其適用對象僅為公務人員，且其處分態樣亦與前揭懲戒法有所不同。

2.惟考績法尚未就懲處權期間明訂規範，爰主管機關銓敘部係以109年令釋補足之，以符合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等意旨；其期間計算，原則上係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如其違失係不作為者，則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起算；以下分別就不同懲處權行使期間分述之：

（1）無規定上限期間

即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懲處處分。

（2）5年

即依考績法第12條等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

三、關於各機關組織法所定職務之列等，公務人員任用法有何規範？請說明之。（25分）

擬答：

（一）題示職務列等之內涵與運作規範

依據任用法第3條、第6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等規定，摘述如下：

1.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此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

入職務列等表。

2. 前述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而職等則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由上述相關標準可知，一個職務之工作難易、職責輕重，以及所對應需要的任用資格條件；例如經分析某職務係應列薦任第六職等，則該職務需要具有同職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擔任，方屬妥適。

3. 因此，在各機關規劃前揭職務時，如認為有必要，得依規定，將該職務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此係指一個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例如中央二級行政機關之廉政職系專員職務，即得依前開規定，將之列為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

(二) 訂定職務列等表與職等標準之考量要素

1. 按任用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2. 據前述可知，其訂定之考量要素即為下列三者：

(1) 職責程度

此係職務、工作之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工作越繁雜，責任越重，所需資格條件越高，職務列等理應較高，為職務職等高低的最主要考量因素

(2) 業務性質

即業務的專業、或業務性質較特殊，職務職等則應更高，例如安全機關業務屬性特殊，其列等較一般機關列等較高。

(3) 機關層次

亦為職務列等的考量原則之一，機關層級較高通常代表所擔負職責較高，例如中央機關的職務職等通常較地方機關為高，中央一級機關的職務列等較中央二、三級機關的職務列等為高。

綜上，吾人可知，新機關如經組織法、處務規程等作業均辦理完竣後，須廣續查詢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俾接續訂定員額編制表，是職務列等與列等表，係各機關新設或修正職務規劃時，必備之規範要件。

四、公務員得否兼任仲裁人？請說明之。（25分）

擬答：

(一) 公務員如係服務法適用對象，則其兼職等行為應受該法規範

1. 依服務法第24條，該法適用對象係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人員。

2. 據此，如題示所稱之公務員確係前揭對象，則其兼任仲裁人之行為，原則上應受該法規範，謹先敘明。

(二) 可否兼任仲裁人之分析

1. 依據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上述業務，復依銓敘部108年實務見解²以，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2. 次按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² 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

3.復以銓敘部85、91、92年等實務見解略以³，以仲裁機構性質，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社團法人，例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故得否兼任是類機構之仲裁人，應係前揭服務法第14條之2所規範之範疇，而非同法第14條之適用；又上述仲裁人就其所仲裁事件，受有仲裁費、交通費等費用，為該條規定所稱之報酬，故公務員如欲兼任仲裁機構之仲裁人，係依該條規定，由權責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予以准駁。

4.至於前述權責機關准駁之準據，主要係按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5條之規定，予以判斷之，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應不予許可：

- (1)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2)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
- (3)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 (4)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 (5)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 (6)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
- (7)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
- (8)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9)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³ 例如85年10月11日85台法二字第1363789號、91年12月26日部法一字第0912206418號、92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0922232773號